

## 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0日，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根据《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选址位于沭阳县龙庙镇赵庄村，投资1200万元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10万张细木工板、15万吨木质生物燃料。本次验收范围为套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年产10万张细木工板、15万吨木质生物燃料。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10万张细木工板、15万吨木质生物燃料的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于2018年10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1月09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沭环审〔2018〕94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1998年11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在沭阳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存在一定的违法行为：1、热压机、涂胶机未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涂胶、热压工段废气直接排放；2、粉尘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粉尘外排。这些行为严重影响当地大气环境质量，针对建设单位此种行为，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8】118号），责令建设单位停产整改。在接到停产整改通知后，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立刻停产，并进行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和缴纳罚款。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13230727241394001W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比 6.5%）。

### 4、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设施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有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 2 废气

①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②涂胶、贴面冷压、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③导热油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 3#排气筒排放；④锯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⑤筛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做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锯边机、气泵、砂光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粉尘、边角料、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灯管、废导热油、木质颗粒和生活垃圾。其中布袋粉尘、边角料、木质颗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桶、废导热油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渣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粉尘、边角料、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导热油、木质颗粒和生活垃圾。其中布袋粉尘、边角料、木质颗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桶、废导热油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渣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甲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

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

验收组（签名）：

杨春雷 孙作刚 张淑君 张心非 王卫 魏灵侠  
李洋 2021年10月20日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1年10月21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杨春雷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厂长	32082319761113349	13485072027	杨春雷
建设单位	杨春雷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主任	320823198110044017	13485078107	杨春雷
	张淑君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主任	320823197706288028	13812310516	张淑君
	魏玉侠	江苏海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222198002045200	15896308215	魏玉侠
专家成员	王卫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研究员	320823195412080242	13955922359	王卫
	王卫	江苏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823198403023611	15161299595	王卫
	王卫	江苏海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82319811010028	18360029899	王卫
其他人员						